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199,897.62万元,每股收益1.44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186.63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12,613.52万元,2024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9,426.89万元。

(一)根据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年,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销售14.58亿元,同比下降18.48%;重卡业务受房地产市场影响,重卡行业自卸车市场销量持续低迷,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营收收缩回困难,部分经销商回款困难,流动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2024年,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实现重卡整车销售5,511辆,同比下降39.37%。受整车销量、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和计提各类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9亿元(上年同期为-24.63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三、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160万元人民币(含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经财政部等四部委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叶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7亿元。德勤华永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度年报审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金融、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德勤华永拥有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事项。

三、诚信记录

近年来,德勤华永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未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一名从业人员在离职前的前员工,因个人于2021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本项目执业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担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善平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顾善平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港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招商局港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璐女士自199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张璐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域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委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建超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

二、审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或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有所增加,审计费用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报审计	150万元(不含税)	不超过160万元(不含税)
内控审计	47万元(不含税)	不超过60万元(不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主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拟聘后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履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具备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上届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下属企业、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定”)等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汽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晓刚;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底盘系统、内外饰等),并从事相关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业务等。

2、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上海嘉定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有松;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金融)、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科研设计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十届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2024年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和销售提供框架协议》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	67,163.84	22,620.75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	365,409.43	155,431.82
合计	432,632.27	178,052.57

(2)《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78,707.30	21,058.46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23,690.42	1,361.24
合计	102,397.72	22,419.70

(3)《房屋和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6,773.45	2,971.44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3,617.03	1,834.86
合计	10,390.48	4,806.30

(2)2024年度与安吉租赁、菱重发动机、菱重增压器、上非红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安吉租赁、金融融资贴息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融资贴息支出	200.00	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融资贴息收入	679.50	182.32
合计	679.50	182.32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菱重发动机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等	8,000.00	1,342.99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菱重发动机提供商品、服务等	6,800.00	3,965.56
合计	14,800.00	5,308.55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菱重增压器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等	1,000.00	665.25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菱重增压器提供商品、服务等	1,000.00	23.45
合计	1,510.00	688.70

上非红岩、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非红岩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等	173,182.37	15,287.28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海红岩提供商品、服务等	6,181.78	55.64
合计	179,364.15	15,342.93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正常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对本公司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构成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损害。

基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公司预计202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上述三类框架协议事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零部件和配件供应框架协议》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	3,776.15	30,740.79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	37,434.05	281,666.53
合计	41,210.20	312,407.33

(2)《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1,213.95	46,119.46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405.63	6,791.54
合计	1,619.58	52,911.00

(3)《房屋和土地租赁框架协议》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512.34	5,92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512.34	8,420.00
合计	512.34	8,420.00

(2)2025年度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菱重发动机、菱重增压器、上非红岩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安吉租赁、金融融资贴息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融资贴息支出	0	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安吉租赁的金融融资贴息收入	31.88	401.40
合计	31.88	401.40

菱重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菱重发动机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等	135.10	6,60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菱重发动机提供商品、服务等	1,763.40	10,200.00
合计	1,898.50	16,800.00

菱重增压器、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菱重增压器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等	154.08	2,00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菱重增压器提供商品、服务等	0	210.00
合计	154.08	2,210.00

上非红岩、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非红岩向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服务等	621.20	38,415.58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海红岩提供商品、服务等	621.20	41,979.17
合计	621.20	41,979.17

说明: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其他各名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议案还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汽集团等关联方采购发动机零部件、属日常经营所需,符合上汽集团等关联方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公司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2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推进前期债权债务重组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应收账款重组情况: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应收账款项较高,且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后续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风险。

● 债务风险:上汽红岩因应收账款回款迟滞,有息负债较高等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末,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困难风险。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度,于2024年初启动与部分经销商达成债权债务重组工作。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方案。经批准的方案主要内容为:上汽红岩拟与不超过120家经销商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债权债务合计12亿元,合计折让不超过6.3亿元,预计折让后债权债务金额5.7亿元。

2024年度上汽红岩债权债务重组执行情况:上汽红岩与方案内部分经销商执行了债权债务重组,涉及债权本金56,198.48万元,折让金额29,944.63万元。经统计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付款方式向上汽红岩支付重组折让后的款项本金6,253.85万元。

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并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继续推进前期债权债务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上汽红岩在原先已批准未执行完的额度内,与部分经销商继续推进债权债务重组工作。

一、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2024年,上汽红岩针对经销商部分债权实施债权债务重组,回款情况得到一定改善,但受限于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及疫情影响,部分经销商回款进度仍存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回款迟滞,经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账龄趋高,且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

● 上汽红岩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压缩账龄等清收工作,但因应收账款回款不畅,给经营带来较大风险。为进一步加大对上汽红岩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2025年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在原先已批准未执行完的额度内继续推进债权债务重组工作。

二、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方案

前次债权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上汽红岩与方案内已执行债权债务重组涉及的1.12亿元),合计折让不超过6.3亿元。2024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付款方式向上汽红岩支付重组折让后的款项本金5.62亿元,折让金额2.99亿元。

本次上汽红岩在原先批准未执行的余额范围内与经销商继续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5.03亿元,合计折让金额不超过1.56亿元,预计折让后债权债务金额3.47亿元;具体数据以《上汽红岩与经销商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为准。

债权债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相关经销商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付款方式向上汽红岩支付约定的折让后款项本金。自经销商履行向上汽红岩支付该笔款项,上汽红岩对经销商约定的债权债务本金及经折让后的本金支付相应债务本金视为清偿。

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实施债权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上汽红岩(甲方)拟分别与有关经销商(乙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支付应收账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和金额全面履行付款义务的条件下方,甲方同意减免乙方部分欠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由甲方直接在对乙方应收账款上抵减相应款项(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

2、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欠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乙方支付折让后款项本金(折让后款项本金)视为清偿。

3、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和金额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照原借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并按按照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以及授信等具体业务模式协议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借款本金占用费、违约金。

4、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签约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影响及风险分析

上汽红岩通过实施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汽红岩的长远发展。本次拟重组的应收账款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对本次2025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利润影响数据由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五、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风险提示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涉及经销商,行业普遍存在应收项目金额占比较高的风险,虽目前上汽红岩应收账款通过沟通、清欠、诉讼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但因大量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如果未来客户付款延迟或违约,可能导致上汽红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后续仍存在减值计提增加款项回收困难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需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上汽红岩(甲方)拟分别与有关经销商(乙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支付应收账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和金额全面履行付款义务的条件下方,甲方同意减免乙方部分欠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由甲方直接在对乙方应收账款上抵减相应款项(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

2、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欠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乙方支付折让后款项本金(折让后款项本金)视为清偿。

</